

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农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下设七个部门，分别是党委，政府，人大，纪委，国土，民政，科协；参公管理单位财政所 1 个；事业单位下设五个中心，分别是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包含农林水）、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国土和村镇规划服务中心、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三）重点工作概述

坚持以脱贫攻坚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户脱贫、村出列”目标，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精准、全面、严实”。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抓住产业扶持这一根本，通过整村推进、插花贫困户产业扶持、新进贫困户产业扶持等项目，实现全镇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持全覆盖，加大劳动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力度，贫困群众收入稳步提升。教育帮扶政策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实现“零辍学”，抓实初中、高中毕业生未升学“两后生”职业院校入学工作，有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认真落实健康扶贫“30 条”措施，全面抓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扶贫保障就医各项政策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州内住院治疗全兜底，州外报销比例不低于 90%，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疾病筛查工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100%，切实解决了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累计实施易地扶

贫搬迁、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等各类建房 804 户，有效解决贫困群众安居难问题。农村饮水、电力、道路、通讯、互联网等基础设施全面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提升。脱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自强诚信感恩”“百日行动”等深入开展，群众内生动力不断激发、精神面貌不断提升。2017 年全镇共脱贫退出 207 户 828 人，贫困发生率降为 0.86%，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

全面推进以洱海保护治理“七大行动”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洱海流域保护网格化管理，建立“党政同责、属地为主，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开展农村污水收集清运处理大行动，安装污水收集罐和化粪池 10490 个。全面推进在建湿地项目建设进度，完成东湖湿地“租转征”5876 亩。在主要湖库、河道周边流转土地 3535 亩，建设生态隔离带，建成截污沟 26.4 公里，并配建串珠式多塘系统。完成 2.5 万亩绿色水稻种植，推广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 5 万亩，建成梅和、温水 6700 亩节水灌溉示范区。全面完成新、老永安江生态河道治理，永安江生态河道治理成为全州示范。“一河三湖”保护开发项目稳步推进，西湖国家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 I 期工程正在扫尾。严厉打击毁林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林业资源保护工作不断加强。全面深化和拓展河段长责任制，制定一河一策，做到主要河湖渠都有河长，深入推进河段长巡河制度。加大环境综合执法，“两违”

整治成效显著，“三清洁”网格化和“禁磷”“禁白”工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2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2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5 人，事业编制 47 人。在职实有 82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82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9 人。

车辆编制 3 辆，实有车辆 3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16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63.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3.8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163.86 万元（本级财力 1163.86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63.8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16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7.78 万元，项目支出 6.08 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 10.78 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代表工作 6.08 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47.95 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 19.56 万元，主要用于镇纪委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46.87 万元，主要用于镇纪委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群众文化 15.92 万元，主要用于镇文化站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日常运转；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其他文化支出 5.11 万元，主要用于老放映员生活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1.85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工作人员工资和保障日常运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1.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所人员工资和保障日常运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统筹外部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 8.1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统筹外部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32.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医保缴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34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中心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

农林水支出-农业-事业运行 237.9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站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

农林水支出-林业-林业事业机构 47.09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站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

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 66.48 万元，主要用于水保管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

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12.23 万元，主要用于村民委员会、村组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国土资源事务-行政运行 28.45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所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国土资源事务-事业运行 15.28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和村镇规划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和保障正常运转。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为基本支出 1157.78 万元，项目支出 6.08 万元，合计 1163.86 万元。分项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83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8.33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2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90.12 万元,会议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91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1157.78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9.05 万元,增长 1%,原因如下:一是工资改革,调增了改革性补贴标准;二是由于工资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所增加;三是部门人员变动造成工资预算变动。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6.0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1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5.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 3 辆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支出。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 102.5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 洱源县右所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